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6 月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材料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材料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材料三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材料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其委托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材料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科创大楼 2 楼 B210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材料三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和归属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